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5,9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3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雷鸣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	5,108,000	3,831,000	1,277,000	4.15%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及该资质有效期内	0
2	彭宇	否	否	否	否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980,000	2,235,000	745,000	2.42%	同上	0
3	成都智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	3,930,000	0	3,930,000	12.76%	同上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复审换证，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30%；”之规定，公司股东雷鸣、彭宇、成都智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限售，以达到上述要求。

根据雷鸣、彭宇、成都智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承诺函》的约定，自愿限售截至2022年4月29日所持有的全部流通股股份，限售期限为星盾科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及该资质有效期内。在满足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对星盾科技流通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在承诺自愿限售期间可以解除此承诺书约定自愿限售的股份。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812,000	25.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058,000	61.88%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3,930,000	12.76%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988,000	74.64%
总股本		30,80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